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簡章

一、遴選依據：

1. 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2.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二、甄選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籍。
2. 需熟識烹飪工作，具有中餐丙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用。
3. 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肺結核、性病、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錄取後補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4.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
5.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6.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7. 衛生習慣良好者。

四、工作時間地點：

1. 工作時間：自 109 年 02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4 日止。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放假日（含國定假日）不上班。
2. 工作地點：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五、工作內容：

1. 配合工作分配內容擔任廚房輪值工作。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4.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設備清潔與餐具清洗等。
5.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每日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4 點止（例假日除外）。

七、報名方式：親自至本校學務處，逕洽午餐執秘葉穎靜老師或學務處江忠哲主任報名。 （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 423 號；電話：05-2652061#931.#930）

八、繳驗表件：

1. 報名表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3.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4. 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5. 經歷證明【檢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書】

九、甄選時間：109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甄選地點：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

- （一）、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證明：30%
- （二）、口試 70%

十一、錄取公告：

1. 時間：甄選翌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縣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les.cyc.edu.tw/school/web/index.php>），並另行電話告知。
2.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 08：00 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
3.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

4.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 薪資：時薪 158 元起，享勞健保、勞退補助。寒暑假不支薪，每學期視工作考核成績核發工作獎金及依其工作年資給予每年度特別休假，如年度終結其應休而未休之特休日數甲方依日數發給工資。
4. 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及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下頁為報名表)

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絡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證 照 級 字 號					
現 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廚 工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報名表	〔 〕 符合 〔 〕 不符合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本〕甄選錄取可補件
身分證〔退伍令〕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本〕
學歷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本〕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本〕
經歷證明	〔 〕 符合 〔 〕 不符合	〔正本〕

審核人簽章：